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6年11月6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5号决议的要求，附上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材料(见附件)。

请将这份材料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0(c)的正式文件分发。

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实际情况是,有100多万在这两个国家长住(在拉脱维亚有70多万,在爱沙尼亚有30多万)并且曾经身居少数的居民被剥夺了国籍,因而也被剥夺了少数民族的身份。

一、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使用俄语作为各族间的交流工具的非当地民族(俄语居民)的境况在1996年非但没有任何好转,反而有持续恶化的趋势。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对被两国议会在1991年宣告独立后通过的法案归入非公民的人的政策越来越公开地具有歧视性,其“挤出”俄语居民的目的也越来越不加掩饰。实际上这已在改变现有的民族均衡,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建设建立在单民族原则基础上的社会。

二、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几十万名非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裔的长住居民的地位问题得不到解决的主要原因是这两国的法律,根据这种法律,这些人被强行剥夺了国籍,并在自己居住的国家被宣布为外国人,而且基本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受到限制。在拉脱维亚法律中,至今计有60多处(在爱沙尼亚法律中有40多处)公民与非公民权利的根本性区别。

爱沙尼亚

1. 由于爱沙尼亚采取有意排挤非爱沙尼亚人口的政策,从1991年至1996年,有10万多非公民离开了爱沙尼亚,11.6万俄语居民成为俄罗斯联邦公民。

2. 爱沙尼亚1992年至1995年通过的涉及爱沙尼亚俄语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违反了1991年1月12日俄罗斯联邦与爱沙尼亚签订的《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基础的条约》,该条约第3和第4条保证在条约签署之时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境内、并在此时身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公民的人有权按其自由意志保留或取得俄罗斯联邦或爱沙尼亚共和国国籍,并承认对方国家的公民和无国籍

人士不论其属于什么民族,按照公认的国际法人权规范,均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3. 1995年1月19日,爱沙尼亚议会通过了《国籍法》,对取得国籍的条件甚至比1992年至1995年在爱沙尼亚实行的法律规定更严了许多。根据这项法律,在1990年7月1日以前有长住户口的爱沙尼亚共和国长住居民要取得国籍,至少要经过9至10年的时间,包括在爱沙尼亚持短期(3年)和长期(5年)居留证居住的时间和办理手续的时间。可是在取得国籍之前,这项法律将在1990年7月之前有长住户口合法居住在现在的爱沙尼亚境内的人在爱沙尼亚的合法居留身份降到“临时”身份。

新的《国籍法》还特别提高了定居的资格,急剧加严了对懂爱沙尼亚语的要求。现在即使与爱沙尼亚公民结婚、在爱沙尼亚境内工作、拥有不动产等都不会对取得国籍带来任何好处。事实上,采用这项法律其实会使爱沙尼亚的一大部分人口无法恢复其失去的公民身份,关闭参与爱沙尼亚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的途径。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爱沙尼亚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的报告结论中表示关切的是,政府在归化和国籍方面的政策造成了一系列问题,妨碍了(爱沙尼亚)执行《盟约》(见CCPR/C/79/Add.59),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4. 由于通过这项法律、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内规定的国籍权,约有20万非本地民族的人在爱沙尼亚事实上都成了无国籍的人。然而,爱沙尼亚的法律甚至不承认他们具有国际社会承认的无国籍人士的身份。

5. 1993年7月8日通过的《外国人法》便是为爱沙尼亚的这类长住居民拟订的。根据这项法律规定了向提出取得爱沙尼亚居留证的申请的人颁发外国人护照的程序。

持这种护照的人从立法者手中得到的权利比住在爱沙尼亚的无国籍人士和别国公民还要少。举例而言,在证件上盖有“前苏联公民”的字样,这将持证人归入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国家的国籍,实际上剥夺了他的种种权利,包括出国时的法律和领事保护,也妨碍了家庭团圆。

6. 而且,颁发所述证件的工作非但至1996年7月12日还没有完成(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1995年12月7日的法令如此规定),而且至今仍未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在11万多申请人中,拿到的大约只有2万人。

7. 归化速度缓慢更加重了目前的局势。从1992年至1996年,以归化方式取得爱沙尼亚国籍的只有8万多一点的人。其中将近3万人是经过极其复杂的爱沙尼亚语和爱沙尼亚宪法知识考试后成为公民的(基本上是1940年以前居住在爱沙尼亚的人);其余的大多数人是因“对爱沙尼亚共和国作出特殊贡献”而与爱沙尼亚族人以同等资格取得国籍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的是,爱沙尼亚的法律内没有给申请以归化方式取得国籍而遭到拒绝的人上诉行政决定的权利(见CCPR/C/79/Add.59)。

8. 爱沙尼亚1995年通过的《语言法》加深了在许多重要的社会生活领域对不懂国语的人的歧视。这项法律未规定可以用爱沙尼亚语以外的语言教学。

9. 1996年7月12日审查取得临时居留证的申请的限期结束,造成了30多万名爱沙尼亚居民的公民和法律身份的重大改变。他们在国际社会的作用下虽然取得了合法留在爱沙尼亚境内的权利,但却从长住居民转成了临时居民,从而被剥夺了一系列权利。具体而言,根据1993年5月6日的《爱沙尼亚私有化法》的规定,只有爱沙尼亚共和国长住居民才有权将住房私有化。也只有长住爱沙尼亚的人才能取得住房长期居住。

根据1994年10月26日的《失业者社会保障法》的规定,只有长住居民才有权使用职业介绍所和获取失业救济金。

爱沙尼亚只有临时居留证的部分人口无法参与国家事务,并且不能“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盟约》第25条)。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谈到爱沙尼亚的情况时表示关切的是,“国家机构或地方权力机关的任何职位的任命或雇用条件、特别是自动排除不能满足对其以前(在前政权下)进行的活动作书面起誓的要求的人的规定可能对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参加公务的权利带来

不应有的限制”(CCPR/C/79/Add.59,第14段)。

10. 爱沙尼亚当局正在阻挠执行1994年7月26日俄罗斯联邦与爱沙尼亚签署的《在爱沙尼亚境内的俄罗斯联邦退役军人社会保障协定》中的许多规定。现向退役军人颁发2年、4年、5年、甚至是6个月的临时居留证;鉴于办理手续之复杂和持证者的高龄,这使后者处于极其困难的状况。

在这方面,拒绝颁发和延长居留证的理由可以是退役军人过去的活动,其中包括在当时的爱沙尼亚境内合法存在的军事和执法机构的工作。

11. 爱沙尼亚的《地方自治机关选举法》在审查时只稍作订正,但其中仍保留了许多歧视性条款。对归入在爱沙尼亚长住居民的非公民的人自由表达意愿设置了更多的人为的障碍。例如,只有在极短的限期内亲自将个别的申请交到专门指定的地点的人才可以登记为选民。爱沙尼亚公民则不须经过这种手续。对归入临时居民的人,则根本不让他们参加选举。

12. 在爱沙尼亚语之后使用最广的第二种语言——俄语——正在受到排挤。即使在俄语居民集居(达90%)的地方,地方自治机关的所有文件都用爱沙尼亚文;俄罗斯的俄语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实际上已停止转播,零售和订阅俄语的大众新闻媒介出版物均受到严格限制。这种做法违反了这方面公认的国际标准。

13. 爱沙尼亚当局以没有执照为由,威胁关闭一系列俄语高等院校的教学辅导中心,这些中心收费提供带有面授/函授教学制度性质的函授教堂课程。

14. 爱沙尼亚当局公然侵犯东正教徒的宗教信仰自由,对属于莫斯科东正教圣大牧首公署教区管辖的爱沙尼亚圣徒东正教会进行迫害。尽管莫斯科和军士但丁堡两个大牧首管辖区已达成折衷方案,实行教区自决,并在此基础上划分教会财产、确定其教区管辖范围,但爱沙尼亚当局并不承认爱沙尼亚圣徒东正教会对其所有财产的权利。

15. 爱沙尼亚继续无视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欧盟)关于确保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尊重人权、包括修正国家法律的建

议。各级国际专家、包括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范德尔斯图尔先生考虑到欧洲委员会的规范,建议爱沙尼亚当局给在1990年7月1日在现在的爱沙尼亚长住的人居留证。而爱沙尼亚还在无视这项建议。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独立成员的评语,塔林赶紧称之为“不公正的”。

拉脱维亚

1. 拉脱维亚在国籍方面的政策、尤其是对使用俄语作为各族间交流工具的非当地民族长住居民的政策仅在1991年至1993年就迫使将近75 000人离开拉脱维亚。在拉脱维亚独立后的几年内,有数万人取得了其他国家的国籍,其中66 000人取得了俄罗斯联邦国籍。

2. 拉脱维亚议会1994年7月21日通过的《国籍法》对住在拉脱维亚境内的俄语居民公开实行歧视。在国际组织的压力下对法律案文所作的修正并没有改变其实质。

从1996年开始,采用了按年龄组提出国籍申请的次序:16至20岁、21至25岁、26至30岁、然后是30岁以上。而最后一组人从2000年起才可以要求拉脱维亚国籍。因此,拉脱维亚将近50万名长住居民至少在下个世纪初之前都将是无国籍的人。

从这项法律通过至今,只有2 000人通过归化取得了国籍。为此规定的手续极为复杂:需要提出25份证件,其中大多数需要公证。

3. 拉脱维亚的绝大多数俄语居民跟在爱沙尼亚一样,开始时初剥夺了国籍,然后又初剥夺了取得国籍的实际可能,从而不得参加选举、被剥夺了购买土地的权利、实行私有化和成立股份公司的权利以及在政府机关任职的权利均受到极大限制。

因此,在拉脱维亚境内长住的非公民不能指望得到他们积极参与创造的国家财产的一份。属于这一类人的住居期借各种虚构的借口(如临时出国旅行或在军队任文职工作)被人为地缩短,以致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失去了取得私有化券和最终实行

住房私有化的权利。

4. 国籍和移民局经常对法律任意作出解释(拉脱维亚当局喜欢推说该局独断独行,但它也是拉脱维亚国家机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使非公民已经困难的状况更加糟糕。据拉脱维亚人权委员会的数据,在过去的3年里,仅在里加一处就有1万多人对该局的不法行为提出申诉(在里加的欧安组织特派团的报告内曾不止一次提到该局的工作无法令人满意)。

5. 根据《拉脱维亚地方自治机关选举法》的规定,被列为非公民的拉脱维亚居民至少以两种办法被剥夺了被动和主动的选举权利。首先,他们中大多数人尚未取得长住居民的身分,因而无权参加选举。其次,这项法律对语言所作的限制挡住了拉脱维亚语掌握得不够好的人。这项规定也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公民(只有通过最高级的拉脱维亚语考试的候选人才能当选)。

6. 拉脱维亚议会1993年4月28日“关于向因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暂时驻在拉脱维亚而住在拉脱维亚的人颁发临时居留证”的决议极大地限制了相当一部分俄语居民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这种人及其家属将转成“外国人”类,并被剥夺国籍。

7. 拉脱维亚被剥夺国籍并归入非公民的长住居民跟在爱沙尼亚一样,他们的社会经济权利受到极大限制。

因各种原因未列入《拉脱维亚居民名册》的居民自动失去以下各种权利:取得子女补贴、失业救济金、儿童免费医疗、取得私有化券、邀请国外的亲戚、取得税卡(这便排除了取得减税和合法安排工作的机会)、自由进出拉脱维亚。

非公民的社会福利比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的低,他们取得和购买住房的权利受到限制。

这类人事实上首先被解雇、最后被安排工作,没有社会补贴,包括失业救济金。

8. 根据《国语法》的规定,全体国家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拉脱维亚语考试,而且要求掌握语言的程度直接与所担任的职位有关。

9. 拉脱维亚议会在一读时通过了《国语法》的新案文,其中排除包括在经济领域使用其他语言的可能性。因此,90%以上的人能够使用的俄语事实上被宣布是非法的。

10. 尽管拉脱维亚法律规定有除成立秘密组织和武装部队以外的结社自由,但有一大批非政府组织不得注册,其中包括拉脱维亚无国籍人士协会、保护退役军人权利联盟、在纳粹政权下受苦的前未成年人协会、拉脱维亚俄罗斯人协会和俄罗斯联邦公民协会。

11. 俄语文化空间正在大为缩小;在拉脱维亚严格限制传播俄罗斯联邦的大众新闻媒介、包括俄罗斯联邦的电视广播。

12. 独立的专家和国际社会对拉脱维亚的俄语居民的状况同样感到关切。在里加的欧安组织特派团一直建议拉脱维亚当局降低对申请国籍者的语言和其他要求。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范德尔斯图尔先生认为,拉脱维亚现行法律为归化设置了太高的障碍,这表现在对语言、历史和宪法知识的要求过严,并且不鼓励非拉脱维亚人融入拉脱维亚社会。

* . *

也许值得重复一下一条众所周知的真理即尊重人权与建立民主法治国家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即为了欧洲的民主、稳定、民族间和谐、因而也是安全,大家才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不仅被剥夺了国籍、而且还被剥夺了与国籍有关的一系列文化和社会经济权利的人的状况日感关切。在欧洲中部长期保留一个民族间紧张局势的根源不可能不违反国际社会的利益。
